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涂賢文
被　　告　黎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民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，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於行政法院準用之。從而，當事人如就行政法院無審判權之私法爭議事件，誤向行政法院起訴時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該訴訟移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構成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，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等規定，被告應給予原告合計共新臺幣(下同)275萬元、慰撫金10萬元及利息，核係原告與被告間之私權糾紛而非公法上爭議，本院並無審判權，應由普通法院審理。而被告住所位在○○市○○區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